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.96%股权暨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的议案

1、公司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.96%股权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7,001.6 万元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.96%股权。

二、关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

1、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孟荣芳、傅鼎生、王小明

2016 年 1 月 8 日